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049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130182110007JB90063	4211.29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63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63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南董镇西四公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非 耕 地	耕 地
4211.29 平方米	4211.29 平方米	4211.29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211.29平方米(6.32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p> <p>负责人： <u>于昆强</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我镇对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申请的确权的4211.29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韩占华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韩占华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长期。</p> <p>负责人： <u>姚松杰</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p> <p>负责人： <u>张</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政府审定意见	<p>负责人： <u>王志刚</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3

【2023】063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050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130182110007JB90061	14488.02平方米	工业用	批准文号【2023】061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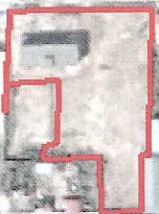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61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14488.02 平方米	14488.02 平方米	14488.02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886.68平方米(4.33亩)，王建明占用村集体土地5666.695平方米(8.5亩)，韩学朋占用村集体土地5933.36平方米(8.9亩)建厂房，至今一直在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p> <p>负责人： <u>平民强</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西四公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4488.02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韩敏装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韩敏装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王矿用工业用地，期限长期。</p> <p>负责人： <u>姚松东</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负责人： <u>李强</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负责人： <u>王志刚</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1



【2023】061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130182110007JB90062	484.68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62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62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484.68 平方米	484.68 平方米	484.68 平方米	/
村 委 会 意 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84.68平方米(0.727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于昆强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 镇 政 府 核 核 意 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西四公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84.68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韩微乐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韩微乐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姚松东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 家 庄 市 藁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审 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王志刚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2

☐ 【2023】062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130182110007JB90060	1626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60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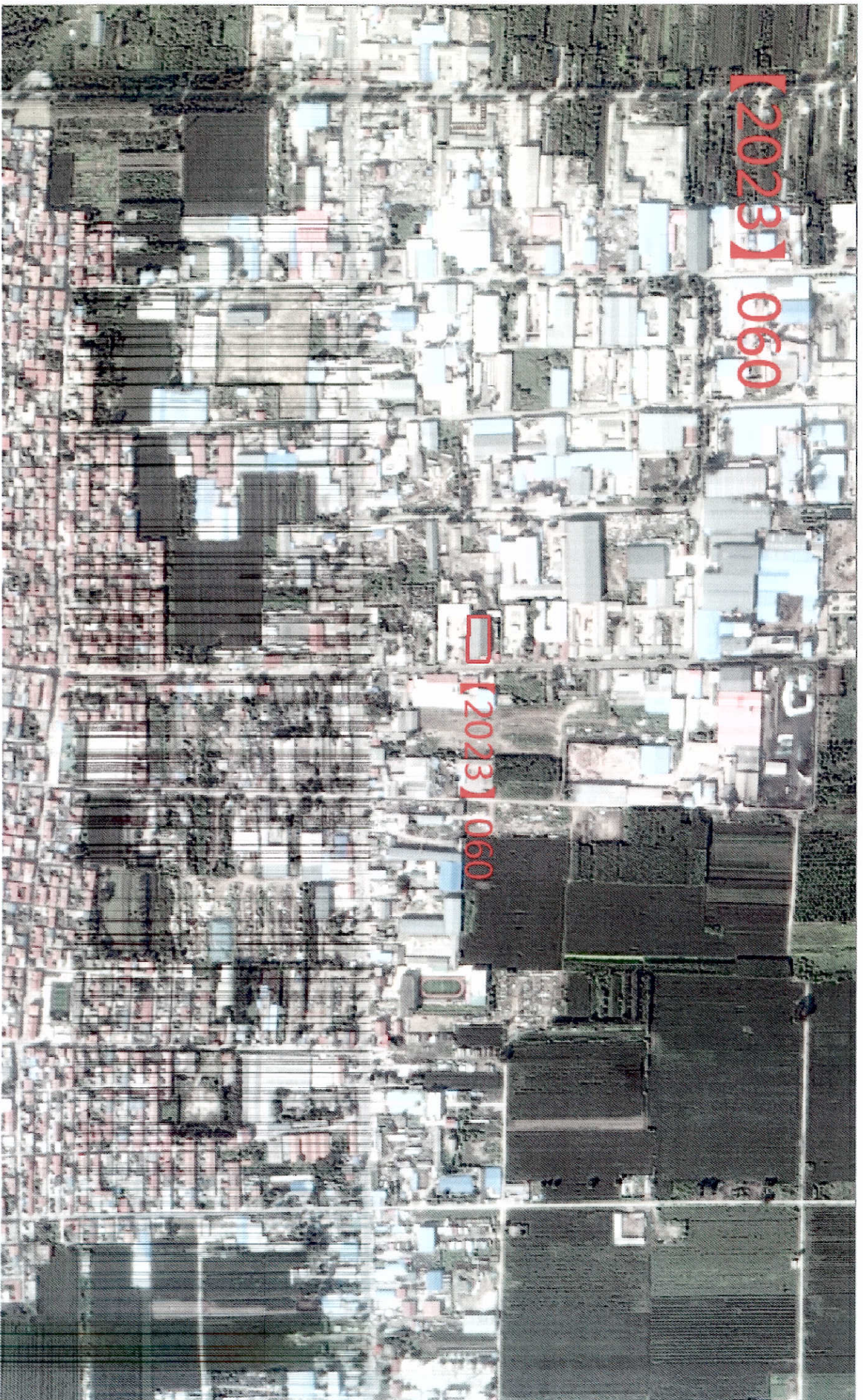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 [2023]060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耕地
1626 平方米	1626 平方米	1626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626平方米(2.44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于民强</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西四公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62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韩民社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韩民社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姚松东</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张</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王志刚</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0

□ 【2023】060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6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130182110007JB90059	1931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59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 [2023]059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1931 平方米	1931 平方米	1931 平方米	/
村 委 会 意 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931平方米(2.9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于昆强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 镇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西四公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93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韩军学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韩军学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姚松东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孙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 家 庄 市 藁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审 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王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59

【2023】059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7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	130182110002JB90140	1371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140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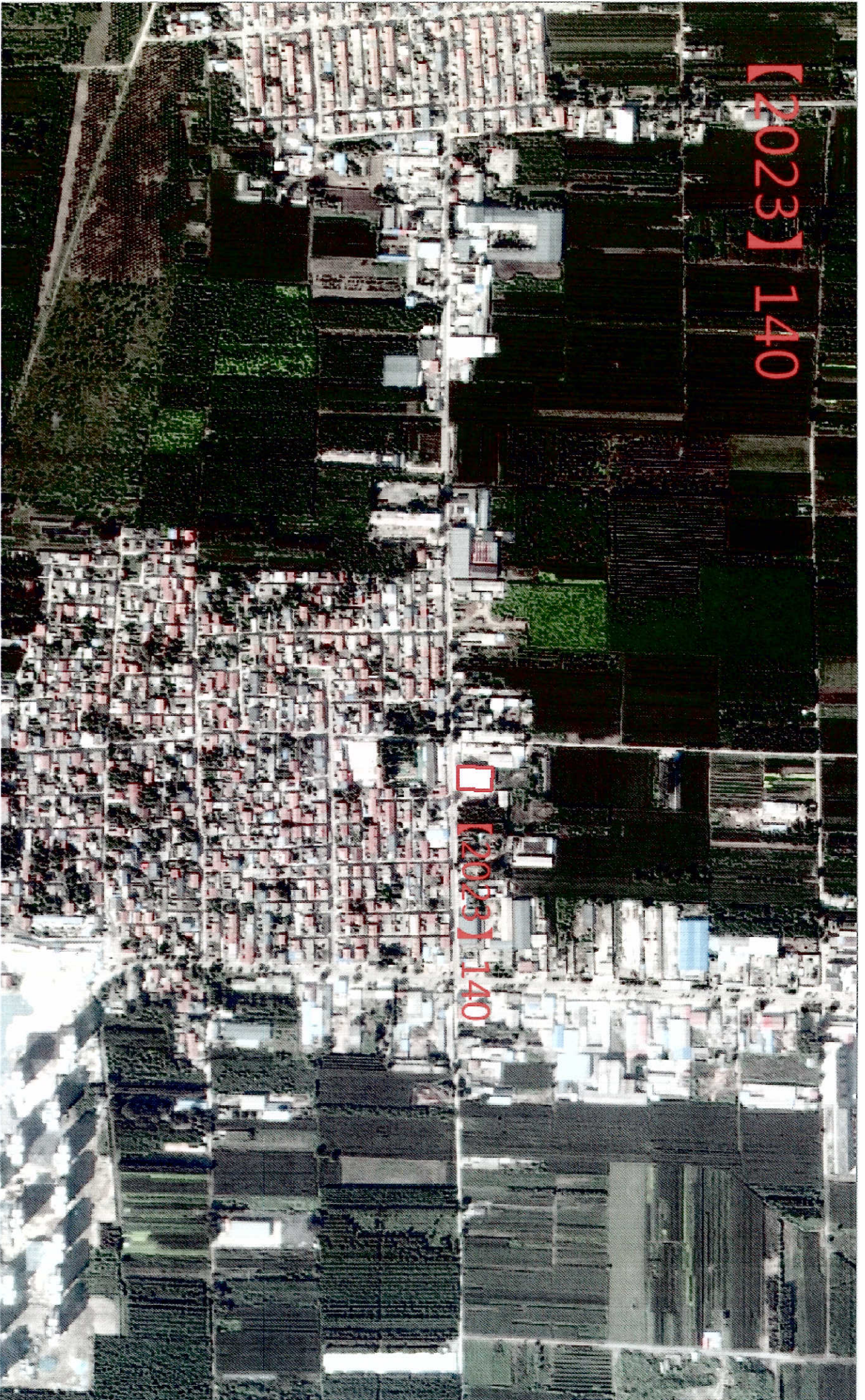
文号：[2023]140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耕地
1371平方米	1371平方米	1371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371平方米（2.1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大章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张彦华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北大章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37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戴建宾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戴建宾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建设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姚松东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李敏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王志刚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140



【2023】140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8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	130182110004JB90068	7205.7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68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68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7205.7 平方米	7205.7 平方米	7205.7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河西营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3873.35平方米(5.81亩)毛迎宾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3332.35平方米(5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河西营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陆国辉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河西营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7205.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张署光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张署光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村庄，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姚松东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张坤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王志刚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8

【2023】068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19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	130182110008JB90139	12766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139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139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12766 平方米	12766 平方米	12766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5200.03平方米(7.8亩)，王建党占用村集体土地4133.35平方米(6.2亩)，马虎山占用村集体土地3666.69平方米(5.5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北高庄村民委员会。</p> <p>负责人：常双印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北高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276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许全战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许全战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建设用地，期限长期。</p> <p>负责人：姚松东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负责人：[Signature]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负责人：王志刚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 139

[2023] 139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20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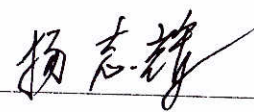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	130182110001JB90058	22660.02平方米	工业用地	批准文号【2023】058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58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耕地
22660.02 平方米	22660.02 平方米	22660.02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南董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5660平方米(8.49亩)，龚玉恒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6000平方米(9亩)董建学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5333.36平方米(8亩)高鹏违法占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5666.7平方米(8.5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南董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确权22660.02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董更顺占地行为进行处罚。董更顺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建设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2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3日</p>		

【2023】058

【2023】058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

编号：藁集 2024-0121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联系方式：0311-8816784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	1301821100 12JB90064	2750 平方 米	工业 用地	批准文号 【2023】064

公告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

文号：【2023】064

申请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民委员会	权属性质	集体用地
坐落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		
土地面积	集体用地	其 中	
		建设用地	耕地
2750 平方米	2750 平方米	2750 平方米	/
村委会意见	<p>1997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750平方米（4.12亩）建厂房。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p> <p>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民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王昆</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镇核实，上述情况属实。2023年10月15日贾古庄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275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无异议。我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刘霞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刘霞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意报批，用途为工矿用地，期限长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姚松东</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	<p>同意，拟报请区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李强</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u>王志刚</u> (盖章) 2023年12月31日</p>		

【2023】064



【2023】064

